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控股”）出售所持有的新闻传媒类资产，包括 21 家一级子公司股权，分别为：浙江日报新闻发展有限公司、钱江报系有限公司、浙江智慧网络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老年报报业有限公司、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印务有限公司及浙江九星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浙江在线新闻网站有限公司 70.51%股权，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浙江《美术报》有限公司、浙江《江南游报》社有限责任公司、乐清日报有限公司、瑞安日报有限公司、海宁日报有限公司、诸暨日报有限公司、东阳日报有限公司、上虞日报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日报有限公司、永康日报有限公司、温岭日报有限公司及上海高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和浙江浙商传媒有限公司 49%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对本次交易进行披露。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公司存在出售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但上述资产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说明》的签署页）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3日

